

The Proust Project

Edited by André Aciman



# 我们都爱普鲁斯特

28 位英美作家解读《追寻逝去的时光》

[美] 安德烈·艾西蒙(André Aciman) 编

河西译

上海三联书店

The Proust Project

Edited by André Aciman

# 我们都爱普鲁斯特

---

28 位英美作家解读《追寻逝去的时光》

[美] 安德烈·艾西蒙(André Aciman) 编

河 西 译



上海三联书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们都爱普鲁斯特——28位英美作家解读《追寻逝去的时光》/(美)艾西蒙编;河西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0.10  
ISBN 978-7-5426-3302-6

I. ①我… II. ①艾…②河… III. ①普鲁斯特, M. (1877~1922)—长篇小说—文学研究 IV. ①I565.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9436 号

## 我们都爱普鲁斯特

——28位英美作家解读《追寻逝去的时光》

编 者 / [美]安德烈·艾西蒙

译 者 / 河 西

策 划 / 段晓楣

责任编辑 / 王笑红

特约编辑 / 张向玲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任中伟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396弄10号

http: //www. sanlianc. com

E-mail: shsanlian@yahoo. com. cn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0年10月第1版

印 次 /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170千字

印 张 / 8.75

书 号 / ISBN 978-7-5426-3302-6/I·481

定 价 / 28.00元

# 说 明

本书所采用的马塞尔·普鲁斯特小说 *A la recherche du temps perdu* 的英文译文出自 D. J. 英赖特的英文版《追寻逝去的时光》，1993 年由兰登书屋出版。这是 C. K. 斯科特·蒙克利夫经典版本《追寻逝去的时光》的最新修订本，这个版本最初于 1922 年至 1930 年间陆续出版，然后于 1980 年由特伦斯·基尔马丁加以校订。而在莉迪亚·戴维斯和理查德·霍华德的文章中，我们采用了作者自己的译文。戴维斯女士的引文出自 2003 年维京出版社出版的《去斯万家那边》，除此之外，其他引文都采用了兰登书屋版。

诺姆·施恩德林撰写了《追寻逝去的时光》片断之间的情节提要。

向安妮·斯克琳致以最诚挚的谢意，感谢她为《普鲁斯特工程》一书作出的贡献，这已经成了我们之间友谊的见证。

# 前言

## 第一次

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还记得：第一次接触普鲁斯特的这部巨著时，我们是什么身份，身在何处，都在做些什么。甚至，也许我们只是从书店里摆得整整齐齐的那套《追寻逝去的时光》身边匆匆走过，没想过要翻它一下，或者把它带回家去，就是这样一个擦肩而过的瞬间，如今也可算是与普鲁斯特的第一次邂逅。当我们还是个孩子，从大人们那儿听到这个陌生的名字时，我们或者会张冠李戴，把他当成另一个人，或者在对他一无所知的前提下猜想他是个什么样的作家——时过境迁之后，这些也就成了我们意识到有普鲁斯特这个人存在的第一次。然而，有时候，这种记忆模糊的第一次被彻底遗忘了。我们完全不记得在什么地点、什么时间、以怎样的方式与普鲁斯特相遇……倘若我能及时地追忆，恢复第一次阅读时的感受，精确地确定每一个相关的细节，那么，确实，我最后就能把握住我对普鲁斯特的全部体验——从第一次到最近的一次阅读体验。我们常常回想爱情岁月——为什么就不能以同样的方式来回忆书籍呢？何况，回到这个意识模糊、几乎无法复原的记忆中去是普鲁斯特研究者阅读经验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不仅是因为第一次的感受没有受到后来经验的污染，也不仅是因为这本书是关于“开始”的，而是我们回想

起来，在知道有马塞尔·普鲁斯特这位作家存在之前，我们似乎从来没有接触过这本书。

我确实记不清了，在多年前那个下雨的周日（上午晚些时候）究竟发生了什么。我当时在拉丁区一家名为希尔贝特的书店里，我不确定是否知道自己在阅读什么，或者是否将以后的阅读体验叠加在了往事之上。但我可以肯定的是，我正准备谈论的这位作家，对我的了解要超过我对自己的了解；他是个陌生人，同样，我自己也一无所知。结果证明，他和其他的所有人没有什么区别。所有的作品都在一起，有时候会靠得很近，这只能提醒我，在那些作家和我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共同之处。除此之外，面对我已经读到的前三页，以及翻过这页之后的其他页码，我一直在担心：我在书中徘徊，阅读“袖珍版”的《追寻逝去的时光》时，我感觉有一种难以言说的威胁在等待着我，但这种威胁还没真正降临在我的身上。

我不是说真有种威胁，我的意思是有点像这么回事。

这就是为什么，阅读普鲁斯特的初次体验是非常神秘的。这一定使我逐渐明白——正如它被普鲁斯特所有的读者慢慢理解一样——这种不可思议的意识的融合仿佛给我施加了催眠术，使我努力把持住，以免一时不慎思想走神，就阅读经验来说，这不是偶然的事件，就普鲁斯特而言，这是无法避免的障碍。没有这种融合，《追寻逝去的时光》总体来说是一部失败之作。这是一部关于隐私、隐私的奇迹的小说——其他人的隐私、自我的隐私，我们几乎都要放弃相信它们真的存在了——然而，这些关于普鲁斯特的隐私毫无疑问会打动读者的心弦，如果说隐私是很难为他人所了解的，那是因为诉说

者很少以一种真诚的态度来说出真相,对他人的诚实,最重要的,是对自己的诚实。对于不同的作者,我们有两种态度:或者感觉到这种召唤我们进入他的个人世界的诚意;或者停止阅读谎言。

普鲁斯特将自己的隐私和盘托出,其原因之一是因为他在中年时拼命地搜寻失去的时光,最终竟发展出了一种风格、一种景象,似乎散发出“一种不为人知的、被遗忘的内心祖国的本土气息”,那是独一无二的,也是唯他所独有的。在建成这样一个“祖国”的过程中,最困难的技术问题是声音问题:如何将它的声音转变为人人都能懂得的语言?这种“本土气息”越自我,它就会越私密。这是写在《追寻逝去的时光》每一个句子下的悖论。普鲁斯特如何缩短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如何建构一个属于他私人的、非常特殊的世界,让我们感觉又不陌生,这真的只关乎一个问题:艺术。

每一位读者,当他们在阅读的时候,都是他们自己的读者。作者只是一种视觉工具,他让读者能够洞察到什么,没有这本书,他也许永远不能认识自己。读者从他自己身上得出结论:这本书所说的是真实的。这个命题的反命题也成立……

走入普鲁斯特的世界就像是在一个全新的国度漫游,发现这里有同样的民众和教友,他们和我们有相似的精神和灵魂。我们在其中摸索了一会儿,最终明白:事实上,我们已经回家了。我们的风俗习惯围绕着我们,我们所要做的只是向他们伸出手去。他们讲我们

的国语,我们的方言,分享我们那些盲目的体育运动,确实和我们一样笨拙;还有用粗俗的滑稽剧来调节忧愁的习惯,都在提醒我们,我们在忧愁的时候是怎么做的,是如何将其掩饰的。确实,我们并不孤独,就像我们担心的那样,那一点儿都不陌生。这又是一个悖论。假设一位作家要告诉我们他之所见,也就是他独特的看法,当然要使用我们的语言。

### 第一次

有充足的理由不去追问,我们第一次闯入普鲁斯特的世界时,我们在做什么,在和谁恋爱,在和哪些魔鬼争斗?问这些问题对于我们抑或普鲁斯特都没什么助益。在学院的文学课上找寻答案,它们立即会提醒你,当你想要对一部文学作品进行“文学批评”时,就要排除一切有关作者生平以及我们自己生活经历的干扰。

但普鲁斯特确实是个难题。《追寻逝去的时光》是一部关于许多人的往事的小说,它允许我们进入——确实,邀请我们并最终迫使我们——植入他们的生活,把我们自己的过往岁月“刻印”在普鲁斯特的小说之上。仅仅需要换个角色,改掉那些名字,换一下舞台美景,你会发现,那就是我们的生活。事实上,我们的生活早已缝合进了普鲁斯特的生活,而他的生活也成了我们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我们重读普鲁斯特的小说时,我们深陷在他的回忆中,重访他的过去,同时也是在我们自己的过往中流连忘返。用普鲁斯特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我们阅读一本书的时候,我们会发现,很久以前在一本书中读到的一个名字,在它的音节中饱含着强劲的风和灿烂的阳光,这



种现象屡见不鲜。”

这个问题很微妙：任何避免普鲁斯特和我们之间进行这种必要的融合的尝试都不能避开普鲁斯特的“陷阱”，反而只能使我们深陷其中。

普鲁斯特的小说也许并不能促成文学批评轻易改变自己的立场。但它做了一部杰作对批评所要做的事——它使我们的一整套文学批评的方法蒙羞，它使我们意识到，我们这一套小小的窥探工具是如此陈腐、毫无用处，就像将 18 世纪的老虎钳用作现代神经医学的工具一样。像《追寻逝去的时光》这样的小说，其迷人的魅力在于它的开放姿态，它让马塞尔之外的每一个读者去阅读他的生活时，就好像我们是它真正的主角似的。马塞尔是机动的、虚幻的、影子般的作者——正如二战期间，铜成了铀的代号，而真正的铜被称之为纯铜一样——我们也成了这部小说真正的主角。也许只有一个马塞尔，但如果他不说服他成千上万的读者，他们才是真正的马塞尔的话，他就不能成为一名作家。

那也是艺术。

如果我们所有人都拥有与普鲁斯特最初的邂逅，那么每个人的记忆中都会存在一个给他或她留下深刻印象的第一个场景。就我而言，我能联想到的不是晚安之吻，不是一块浸泡在椴花茶中的“小玛德莱娜”蛋糕，不是召唤着青年马塞尔的三座教堂尖塔，促使他将它们书写在他创作的纸页上，因为它们的美已经融化在了文字之中，用乔伊斯的话说就是：“完美地反映在明晰流畅的韵文中。”

在我,这第一个场景停留在一个星期六的晚上,当时,普鲁斯特一家正乘着月色,在贡布雷(现已更名为伊利耶-贡布雷)的小镇上散步。

明天是星期天,可以醒得晚一些,到做大弥撒之前才起床。因此,如果那一天正好是个月朗星稀、天气温暖宜人的日子,我那渴望光荣的父亲就会让我们走出家门,围绕着“骑兵场”作一次长途跋涉。我母亲的方向感和认路能力较差,她把这样的远距离旅行看作我父亲战略天才的一次胜利。有时我们一直走到旱桥底下。从车站那边开始的桥拱,在我的心目中代表了逐出文明世界之外的悲惨形象,因为每年从巴黎乘火车来到这里,总有人叮嘱我们,要我们千万注意不要错过了站头,火车还没有到达贡布雷,我们就已做好下车准备,因为火车只停两分钟,尔后它就要驶上旱桥,开出基督教世界的疆界,因为贡布雷在我心目中是这世界最远的边界。我们取道车站大街回家,镇上最吸引人的别墅全在这里。月光象建筑师于贝尔·罗贝尔的艺术那样,在他们花园里凹凸不平的白石台阶、喷水池和虚掩着的铸铁大门上流泻而下。它的光柱扫过电报局大楼,我们看到一根圆柱在亮处,一半已经毁坏了,但还保存着一种永恒的残存之美。现在,我拖着沉重的步伐,昏昏欲睡;椴树的芳香仿佛是一种在劳而无功的努力之后能够得到的唯一的报偿。稀疏的栅栏内

被我们打破寂静的脚步声所惊醒的看家狗此起彼伏地吠叫起来。至今，我有时在晚上仍依稀听到这样的吠叫声，心想车站大街一定成了一个避难所（贡布雷的公园也在那条街上），因为，无论身在何处，我只要听到吠叫声遥相呼应，眼前便出现车站大街，被月光笼罩的两排椴树和路旁的人行道都历历在目。

由于那天晚上其实很黑，所以马塞尔确信，他的父母亲已经迷失了方向。事实上也确实如此，刚刚引用的这段话描写的正是他们脚步沉重、吃力，对他们行进的方向缺乏自信的场面。在描写小男孩极度的疲惫和神秘的月光戏剧时，普鲁斯特再次使出读者们已经非常熟悉的一套文学法宝：他的笔下迸发出抒情诗般的词句，梦幻、充满感情、精致、毫不吝惜年轻人敏感的神经，以此与日复一日、现实的、当下的生活抗争：火车站、电报局、车站林荫大道、公园。毕竟，这是普鲁斯特的风格：为了记录月夜的空想之美，普鲁斯特必须赋予那些单调乏味的现实细节以梦幻般的情调；为了让它更接近诗歌，他就必须在散文中奉献一些赞美之词；为了在这一瞬间发现永恒，他必须让自己筋疲力尽。为了感受到这种永恒中的狂喜，他必须让自己感觉到时间的跳动。永恒的铁路总会偏离普通的火车站，正如分不清东南西北的母亲总是和镇定的父亲南辕北辙——她那脆弱的无助被父亲粗暴、冷静的恼怒所淹没了。

在明与暗的游戏中，男孩发现了一扇微微开启的神秘大门，诱惑着他进去冒险。只要他胆敢注意到他们的呼唤，那他就必须面对一

系列的问题：那是个什么样的世界？什么样的家庭居住在那里？他们喜欢什么？等待在他周围的是哪条不知名的道路？一道月光照射在电报局的建筑上，从表面上看，这使建筑物的外观受到了一些损伤，因此建筑物看上去突然像一处古代的遗迹，“一根圆柱在亮处，一半已经毁坏了，但还保存着一种永恒的残存之美”。此刻，普通人被遗址打动了，赞叹着，在灰色的地方小镇（像贡布雷），从一座乏味的世纪之交的电报局中发现一个庄重而又古老的奇迹，真是一个意外，它超越了时间，也超越了这小小的小镇广场。

时间的问题已经在这些句子中徘徊了。当这家人外出散步时，马塞尔也允许自己的头脑走一次神，在旱桥上沉思，回到他们这一家第一次到达贡布雷时那不太遥远的过去。然后，在提到废墟般的往事和他们第一次到达贡布雷时的情景之后，时间的主题又再次浮出水面。那夜车站大街周围的犬吠声如今已经深深地烙印在他的记忆中，永不磨灭；以至于以后他无论在什么地方再碰到它们的大合唱，他就会想起多年之前的一个月光照耀的夜晚，和父母一起走在贡布雷林荫道上的情景。此外，在这里，斑驳的月光是时间的第四个暗示。犬吠将使马塞尔想起，不再有狗存在的大街，那就像已经被埋葬的遗址，已经消失不见，成了市政公园的一角。

在未完成时、现在完成时、一般过去时、未来完成时这些时态之间，不由自主的摇摆也许会永远继续下去，如果它们没有被一个事件所打断的话。男孩真的迷失了。时间很晚了。他筋疲力尽。地面上有很多地方让他忧心忡忡。

我对这一场景太有体会了。我的父亲、母亲和我一起走着，街道

上光线很暗，随着我们的脚步声，黑暗的栅栏后面，有几条狗在汪汪直叫。夜晚令人揪心的寂静意味着有危险存在，我们担心我们可能已经错过了最后一班地铁，再也找不到一辆出租车。“我们真的需要出租车？或者乘地铁吗？”我的父亲问，他要去的\*\*地方是格鲁兹大街。改掉这些人物，变化他们的名字，更换场景……

突然间，我的父亲叫我们停下。他问我的母亲：“咱们现在走到哪儿了？”我的母亲早已筋疲力尽，但仍为我的父亲感到骄傲，她低声说她不知道。父亲耸耸肩笑了。接着，他像从上衣口袋里掏出钥匙那样轻而易举地伸手一挥，把它（黑体为我所加）变出来，我们家花园的后门便连同圣灵街的街口一起应声来到面前。我们走过了漫长的陌生的道路，抬头一看，原来后门已在路尽头等候我们归来。母亲对我父亲佩服得五体投地，她对父亲说：“你真了不起！”

像每一个普鲁斯特的句子一样，无论多么隐晦，表面上在黑暗中漫无目的的行走最终毕竟还是有一个终点——但谁知道呢？关于早桥边上月夜、狗群、犬吠、车站广场以及最终被市政广场所取代的大街的那些无意义的评述都是有目的的。甚至前引这段话中那暧昧不明的“它”这个指代词也是有意义的。读者，像当时早些时候的男孩马塞尔一样，完全迷失了，不知道这个代词“它”究竟指的是什么，因为它所指代的名词在这里还没有暴露自己的身份，叙述者就像他的

父亲一样耸耸肩膀，还有充足的时间戏弄我们，隐瞒这个秘密，直到最后才说出关键词“后门”，迫使读者完全相信这个“它”，就像一个荡秋千的人将他的身家性命交给他的手腕负责一样。

也许这一直以来就是他的目的：不要说明马塞尔令人疲惫的意识流是如何在扭曲的时间之河中蜿蜒流淌的，而是让读者和他成为一体，转移读者的视线，让读者迷失自我，其前提是作者本人先于读者开始了一场精神漫游，在这个无法想像的长句中失去了方向，更让人吃惊的是这一家人最终到达的目的地，和所有的预期不同，后门只不过是他们自己家的一部分而已。有什么比这更普通、更日常的地方呢？马塞尔也许一直在和危险做斗争，为的是最终克服对它的恐惧，于是他让自己进入一场精神漫游，对这个毛骨悚然的夜晚进行各种各样的思想歪曲，更好的方法当然是见到最受他欢迎的场景。家。

然而，问题不在家或者后门。问题在于作者刻意回避新发现——家出现时的喜悦之情。迷失的关键在于——普鲁斯特的每一个句子都似乎在故意地指向迷路——和回家的每一种心情相对应的，是他的句子中意外而又令人迷惑的光泽。对某些人来说，回家也许就意味着走到后门，或者激发一个人的艺术天赋，或者揭开煮熟的芦笋背后的秘密，或者一个事实，即他根本就没有爱过这个女人，而这个女人让我们情愿为了得到她的爱而付出生命。问题在于经过许多次转折之后他们的喜悦之情。我们认为自己发现了一些事情，这些事情是我们一直以为自己知道，但实际上却一无所知的。长长的路就像普鲁斯特的长句，都是精心制作的结果，他用一种煞费苦心、小心翼翼的文学接生术将我们从迷失状态（方向不明）转移到了最终

找到道路的状态(重回正途)。

也许我们拖延回家就意味着品尝回家的滋味。去寻找秘密的路径或者其它未知的捷径——就意味着冒险、新奇和刺激。这是因为我们迷路了,我们的心境不再能自救,我们努力使我们的世界再次推迟进入正轨——在这个过程中,一个邻近的街道就乘虚而入,而我们对这个阴森森的长路却知之甚少。更多的时间则是迷失和复原之间的过度地带,痛苦越多,回家的光就越亮。谁能忘记尤利西斯在背井离乡 20 年后重回祖国的故事? 费阿刻斯人一将他们的身体放在伊萨卡岛的土地上,“伟大的奥德赛就会在本国土地上苏醒过来,他已经离开经年,已经忘记了这片土地”。\*

已经忘记了这片土地……也许男孩马塞尔和作者马塞尔都热衷于这种迷失状态。也许他们喜欢的是延迟——既不是丢失时间,也不是恢复时间,而是为他们自己开创一个空间,并制定自己的时间。抑或他们希望创造一个新的家,但一路上都没能鼓起勇气去那儿,于是只能热衷于头脑中幻想的旅行。就像一个作者意识到他能做的最好的事就是避免结束他的句子一样,兴之所至,他继续前进,突然闯入了一个阴森恐怖、地图上未标明的区域,事实证明,这个世界比先前他描写的任何地方都更接近他的内心。这是一次偶然事件。但随后,这一偶然事件被刻意地展开了。

在此,我们再次回到了艺术问题:艺术改写了这次突然的回家事件。他设置和调用了记忆中一些特定的时刻,这一过程希腊人称之为

---

\* 根据罗贝尔·法格力所译《奥德赛》。——译者注

为“anagnorsis”：识别。这一事件所揭示的普鲁斯特的秘密是很有限的。他所关心的，可能是芦笋、烘烤的小鸡、小钟敲打出的金属声，或者一个掉在地上的勺子。这就是这一事件所揭示的一切。

没有比意识到有一些东西正盘旋在他意识之巅更让他感到兴奋的了，他立即为它们所吸引，一点点退缩，最后被哄骗进了月光之中。毫无疑问，那时，当普鲁斯特听到凡德伊的奏鸣曲《女囚》时——斯万和奥德特爱情故事的“配乐”——奏鸣曲并不是第一次出现在他的世界中，在马塞尔出生前很久，它就已经在斯万的世界中粉墨登场了，之后逐渐地显露出这是一首什么样的奏鸣曲。对马塞尔来说，最终辨认出它来是一种怎样的喜悦。漫步在接下来的道路中又是一种怎样的喜悦。但对我们而言，从中辨认出我们遗失了很久的、那熟悉的第一次，又是一种怎样的喜悦。

音乐会开始了。我不知道在演奏些什么，我发现自己处在一个陌生的国度。这是什么地方？我在哪位作曲家的作品之中？我非常渴望有人告诉我。我身边没有任何人可以求助，我真想化作我爱不释手的《天方夜谭》中的一个人物。在那本书中，每当你遇到困难之时，就会冒出一位仙人或者一位有着沉鱼落雁之貌的少女。别人看不见她，而身陷困境的主人公却能一目了然。她告诉他的事情，恰恰就是他非常想知道的。此时此刻，我恰恰遇到了类似的显灵，获得了帮助。我们有时到达一个地方，以为我们从来没来过，其实不过是我们绕过了一条路，从



陌生的一头朝熟悉之地行走。突然我们发现，我们已经走到了另外一条路上，这里的一草一木我们都很熟悉，只是我们没有习惯从那陌生的一头走过来。这时我们突然会想：“这条小路是通往我朋友家的花园大门的，我离他们家只有两分钟的距离，”而就在这时，朋友家的女儿已经顺道迎来向你问好（黑体为我所加）；突然之间，我发现自己正沉浸在一首全新的音乐之中，而那流入心田的正是凡德伊的奏鸣曲。那小乐句比少女更为出奇动人。她身披银装，全身闪闪发光，发出的声响仿佛涓涓细流，又如披肩一般轻盈柔和。她款款向我走来，崭新的首饰和衣裳依稀可辨。我的任务是重新发现它……

《去斯万家那边》和《女囚》中的相关章节都讲述了同一个故事，一样的寓意：我们迷路了，我们迷失了，几乎要放弃找寻正途的希望。但在预感之事和发生之事之间，在出轨和归家之间的这层薄雾是多么让人感到惊奇啊。看到那些熟悉之物如今变得如此陌生是多么奇妙的一件事。

我敢打赌，这些都归功于普鲁斯特内心的幻觉。

在之后的一些章节中，马塞尔将聆听凡德伊的七重奏，开始思考艺术在伟大艺术家的生活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什么是伟大的艺术家？伟大的艺术家是与那些“遗失的国度”、“内心的祖国”和和睦相处的人，他们不需要记起什么，有时，当人们向枯燥乏味的现实让步时，他们就会起来背叛，幸运的是，他们还能重新获得那“天赋的气息”。